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后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621号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1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巴士控股。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是旨在明确新股发行数量以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的控制权。请你公司：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关联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巴士控股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持续为负，分别为-3.48亿元和-3.19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巴士控股是否存在破产的风险，如存在，巴士控股持有的巴士在线30.14%股权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高旭辉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交易方案存在调整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高旭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原因、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调整交易方案的具体计划，如调整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巴士控股历史上存在VIE协议控制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巴士控股在搭建和解除VIE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VIE协议的执行情况。2）VIE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末巴士在线资产负债率为84.50%，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为0.98，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巴士在线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偿债资金期时间，补充披露巴士在线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在CCTV移动传媒公交频道覆盖的城市中，巴士在线以协商或参与竞投标的方式取得公交车载屏幕资源的经营权并向相应公交企业支付经营租赁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已取得的公交车载屏幕资源经营权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集中到期经营权的占比、到期年限，对巴士在线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巴士在线2015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度增长率显著高于报告期。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市场发展及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已有合同及订单情况、业务拓展、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1）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2）2016年及以后年度，B网收入、“我拍”、“我玩”营业收入、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巴士在线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到期日为2015年11月5日，企业已申报续期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证书续期通过，评估对象所得税率为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巴士在线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取得及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微声电业务以及广告服务业的双业务格局。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综合考虑了各交易对方在巴士在线、巴士控股的实际任职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设置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7月、2014年2月、7月，巴士在线进行多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巴士在线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巴士在线将自行制作节目，2014年至2016年无需向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支付合作费用，2017年及以后按照每年1,500万元支付合作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合作费用减免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将合作费用减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2）2017年以后合作费用的会计处理原则及对巴士在线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巴士在线2015年5月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签订业务合作补充协议，2014至2016年CCTV移动传媒公交频道全面采取制播分离的业务模式测试，巴士在线将自行制作节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2）制播分离业务模式主要内容，以及业务模式变更对巴士在线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末，巴士在线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岭医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252万元。

具体计划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公司董事戴奉祥先生、郭双庚先生、赵鹏华先生、王卫平先生，监事高学东先生、刘根武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王蔚女士、韩月芝女士、张秋莲女士、高秀强先生。

二、增持金额

姓名	承诺增持金额
以岭医药集团	不低于3,000万元
吴相君	不低于500万元
吴瑞	不低于200万元
田书彦	不低于10,800万元
其他董监高	不低于752万元

三、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所需资金为各计划增持人自筹资金。

四、增持时间和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回报投资者；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倡议，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进一步强化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以来，A股市场出现持续剧烈波动，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使得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

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拥护央行和证监会关于稳定市场的声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全员对于未来发展满怀信心。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基本面，坚定信心。为此，公司特声明如下：

1、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A股市场变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倡议活动，活动发出“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旨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2、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2015]18号通知精神，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即2015年7月8日-2016年1月8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视未来A股市场走势，积极利用大股东增持、回购股票、董监高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公司股价进行维护，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继续做好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充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充分性与准确性。并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路演、调研等形式，及时、透明的回复广大投资者的询问，并与广大投资者始终保持真诚、顺畅的沟通，从而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引导投资者深刻把握公司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从而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5、目前公司上下均保持着高昂的斗志，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于公司多年以来在氟精细化工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50%－280%，盈利区间为10,895.36万元－11,829.25万元。公司在确保内生增长的同时，也借资本市场力量加快公司在下游领域及战略新兴领域的布局，以期更好的实现公司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路并举的发展战略。

6、公司将继续脚踏实地，以稳定增长的业绩为投资者奠定稳固的投资价值基石。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现代化管理水平，积极开拓进取，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承诺，将始终铭记“全球氟化学产品领先者，为实现人类高品质生活，永太将创造不息”的使命，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衷心期望与广大投资者携手前行，一起为“美丽中国”的璀璨未来拼搏奋进。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1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西山煤电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状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号召全体员工在合适价位积极买进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97家上市公司联合发出《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详见《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8日（第6371期）头版刊出的“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杰先生和黄汕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73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3、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6月审议通过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08.32万股，成交金额合计12,935万元。

二、公司未来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积极推动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购买环保行业的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购买资产后续事项，争取早日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成功后公司将可进入新的产业行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现主营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双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

3、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5、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说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坚定投资者信心。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大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有效开展市值管理。

我们将会与投资者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积极维护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同时基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增持人及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拟增持价格(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金额(元)
1	周斌全	董事长	15.19	100,000	1,519,000
2	赵 平	董事、总经理	15.19	30,000	455,700
3	肖大波	监事会主席	15.19	30,000	455,700
4	黄正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19	20,000	303,800
5	刘 浩	副总经理	15.19	20,000	303,800
6	龚国胜	董事、副总经理	15.19	10,000	151,900
7	贺云川	副总经理	15.19	10,000	151,900
8	聂 川	总经理助理	15.19	10,000	151,900
9	韦永生	董事、总经理助理	15.19	10,000	151,900
	合 计	-	-	240,000	3,645,600

2.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当本公司股价低于15.19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上表所列金额。

3.增持人承诺

上述增持人承诺，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4.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3.公司管理层股东周斌全、赵平、肖大波、贺云川、黄正坤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鼓励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增持计划如前一所述。

5. 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工作。该方案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15.97元/股的价格（原计划发行价为25.65元/股，公司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价格随方案调整为15.97元/股）参与认购，具体参与认购人员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周斌全	1,030,000	1,654,321
2	贺云川	80,000	128,491
3	赵 平	50,000	80,307
4	龚国胜	40,000	64,245
5	刘 浩	20,000	32,123
6	聂 川	20,000	32,123
7	韦永生	10,000	16,061

6.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投资者增进交流与互信。

7.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积极开拓新品，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8.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